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97號

原告 阮明職

黎氏桃 (LE THI DAO越南籍)

被告 外交部

代表人 林佳龍

被告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
代表人 何震寰

被告 石瑞琦 (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)

陳姓面談官 (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執行面談人)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領事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29條規定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

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25萬元或增至75萬元。第2項第5款之事件，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，不適用第13條之規定。但未曾受收容者，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再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規定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增至1,000萬元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其訴之聲明為「一、先位聲明：(一)、請求訴前調解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做成合義務裁量處分。(二)、請求回復原狀。(三)、請求原告之結婚證書予以驗證。(四)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二、備位聲明：(一)無回復原狀之可能，被告逾越權限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，應共同賠償原告人格隱私侵害之金錢賠償及返還收取之規費30元美金。(二)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其中先位聲明中之請求原告之結婚證書予以驗證部分，非屬於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之事件，亦非同法第229條第2項之

01 應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。依據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02 28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並無管轄權，應將
03 本件全部移轉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04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故此一訴訟依法應屬
05 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地方
06 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非可採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
07 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9 審判長 法 官 黃翊哲

10 法 官 劉家昆

11 法 官 唐一強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14 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6 書記官 陳達泓